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规范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管理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 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配合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

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 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 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五十一条规定的相关人员。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与备案

第九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一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 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 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 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 一事一记的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 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

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或责任人应当当日内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办公室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向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第十八条** 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或分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制度

-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也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或在其他任何传播渠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 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天津证监局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

第六章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指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外部单位报送公司内幕信息的,该外部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为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向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内幕信息。对无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而要求公司向其报送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向外部单位报送内幕信息的,应将外部单位及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并登记备案。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核表》(附件二),由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送,并书面提醒外部信息使用人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由经办人员向接收人员提供《保密提示函》(附件三)和签署《保密承诺》(附件四)。
- 第二十八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自知悉公司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外部信息使用人不得泄露、传播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第二十九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内幕信息被泄露,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 **第三十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在对外披露的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 开的重大信息,除非与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第三十一条 外部信息使用人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泄露、传播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利,或有关人员失职,给公司或他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

用所获取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 第三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三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公司视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天津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第三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利用内幕信息操纵股价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 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同时《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废止。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附件一: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内幕信息事项 (注1):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 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盖章:

注 1: 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 注 2: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 3: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注 4: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注 5: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二: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审核表

报送信息名称	
报送信息用途	
信息报送部门	
信息接收单位 及部门名称	
报送信息 主要内容	
经办人	
董事会办公室意见	
日期	

附件三:

保密提示函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前的信息为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的报送与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

公司此次报送的相关材料属于未披露的内幕信息,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 重点提示如下:

- 一、贵单位应严格控制本公司报送材料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二、贵单位接收本公司材料报送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为内幕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不得泄露材料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三、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除非与本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重大信息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

五、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提示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有权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按照规定,本公司将贵单位获得本公司信息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作为 内幕人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提示。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四:

保密承诺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将对你公司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 一、本人(单位)承诺在你公司定期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其他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审议和披露期间依法报送的所有未公开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商业秘密、重大事项、商机及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所有信息);
- 二、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的各项统计报表、财务数据 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向报刊、电台等社 会公众媒体提交披露你公司报送的内幕信息;
- 三、本人(单位)承诺在接受你公司依法报送信息过程中无意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四、本人(单位)承诺在获取你公司依法报送的相关信息后,不对第三方使用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你公司已经披露该信息;

五、本人(单位)承诺在使用你公司依法报送的信息中涉及财务信息的, 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六、本人(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后果的法律责任。 信息接收人资料:

姓 名: 工作部门: 职 务:

身份证号: 证券账户号: 联系电话:

保密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